## 旭鑫价值成长 3 期私募基金第 2 次收益分配公告

旭鑫价值成长 3 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年1月10日成立,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3月22日,本基金单位净值1.174元,累计单位净值1.380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572,095.67元。为回馈投资者,根据《旭鑫价值成长3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进行本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配方案

根据《旭鑫价值成长 3 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章基金收益分配的约定"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壹元/份)"(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或其他相关条款),现决定给全体投资者分红 2,572,095.67元,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按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时需由注册登记机构计提业绩报酬,并从分红款中扣除,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分红权益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除息日: 2019年3月25日
  -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6日
- 三、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四、业绩报酬计提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时需由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计提业绩报酬,并从分红款中扣除,具体的业绩报酬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五、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经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全体投资者。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 1、本次分红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2、因分红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其他

- 1、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期间,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转 托管、非交易过户与冻结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 2、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